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350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至韡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9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至韡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壹佰貳拾元及藍紫色零錢袋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院認定被告洪至韡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誠屬不應該；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兼衡被告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尚未賠償被害人損失，並考量被告之前科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查被告所竊得之現金新臺幣120元及藍紫色零錢袋1個，為其犯罪所得，未經扣案，亦未發還或賠償被害人，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1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2 本案經檢察官林宗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4 簡易庭 法 官 黃 紀 錄

05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6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8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件】

1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1999號

14 被 告 洪至韡

15 選任辯護人 孫大昕律師（法扶律師）

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7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洪至韡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民國112年1
20 2月3日1時17分許，在屏東縣○○鄉○○路000○○號前，見
21 吳旻貞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後車廂未上
22 鎖，單獨徒手竊取裝有新臺幣（下同）120元之藍紫色零錢
23 袋1個，得手後離去。嗣經吳旻貞發覺遭竊，報警處理始悉
24 上情。

25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至韡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8 核與被害人吳旻貞指訴之情節相符，復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照
29 片5張在卷可佐，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01 二、核被告洪至韡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未扣
02 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
03 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04 徵其價額。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8 月 16 日

09 檢 察 官 林 宗 毅